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9名董事参加表决。公司董事长范洪岩召集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聘任马永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代总经理宋卫普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马永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详见同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